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营农发〔2020〕200号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营山县财政局
营山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四川省农业农

村厅关于答复<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南充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答复《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补贴对象。身份户籍或注册经营地为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表1)。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发动机功率以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功率为准，纳入牌证管理因已达到报废条件或注销条件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被依法依规公告注销，车辆状态为注销状态的机具一律不能参加报废补贴。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发动机功率以铭牌或动力合格证记载为准。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表 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级行政许可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六、农机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或者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表 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应当核对报废农机具身份信息(车架号、发动机号及功率等信息)与牌证照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是否相符,如《确认表》上的信息与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信息不相符,不能参与报补。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表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商务和经

济信息化局根据职责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行政许可部门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牌证管理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报废机具信息与档案资料信息一致,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件、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和农机牌证、原始购机发票、购机补贴办理资料、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等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报废部分补贴。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际拥有者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不一致的,现车主来申报报废补贴时须提供法律公证材料。对报补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报补。更新部分补贴需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准备材料申请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将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企业或合作社的应采取对公转账发放。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推行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 统筹资金使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四) 强化监督管理。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

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营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营农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XX 年度营山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表 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
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的_____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

附表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 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报废机具信息与档案资料信息一致，已办理注销登记 营山县行政审批局(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行政许可单位印章后，到农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行政许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表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三份：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交行政审批局存查。

附表 5

—年度营山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个人信息表

单位: (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台)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